



政府總部  
公務員事務局  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 
政府總部西翼

CIVIL SERVICE BUREAU  
GOVERNMENT SECRETARIAT  
WEST WING  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 
2 TIM MEI AVENUE, TAMAR  
HONG KONG

本函檔號 Our Ref.: (17) in L/M (6) to CSBAP/P348/2 D.A. Pt. 12

電話號碼 Tel. No.: 2810 3063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傳真號碼 Fax No.: 2530 1265

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: csbts@csb.gov.hk

網址 Homepage Address: <http://www.csb.gov.hk>

香港中區  
立法會道 1 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  
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秘書  
(經辦人：薛鳳鳴女士)

薛女士：

### 對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所提事項的回應

在 2014 年 1 月 10 日的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有委員詢問為何官立學校教師一般應在 60 歲退休，而並非在其年屆 60 歲的學年完結時退休。就此，我們的回應如下。

根據政府現行的退休政策，公務員(包括官立學校教師)應在年屆正常退休年齡時退休。目前，可享退休金福利的公務員可根據相關的《公務員事務規例》，申請在達到退休年齡後繼續受僱，當局會考慮各項相關因素(包括確切的運作及 / 或繼任需要，沒有過度阻礙其他人員晉升，以及有關人員的表現、品行和健康狀況)，並只會在具備充分理據的特殊情況下，才批准有關申請。

在處理官立學校教師提出的退休後繼續受僱申請時，除上文提及的因素外，批核當局也會適當考慮學校的運作需要及其他特別因素，包括避免在學年中期對學校運作及學生學習造成影響。每宗個案會按其具體情況及理據，予以慎重考慮。

上文載述退休後繼續受僱的現行機制。在 2014 年 4 月 3 日發表的“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”諮詢文件中，當局提出多項建議，當中包括對退休後繼續受僱的機制作出適當調整，讓部門 / 職系首長可更靈活地挽留具經驗並達退休年齡的人員，以應付特別的運作及 / 或繼任需要。諮詢期直至 2014 年 8 月 2 日止。當局在考慮了是次諮詢所收集到的意見，以及進一步研究相關事宜後，會決定下一步路向和敲定實施詳情。

公務員事務局局長

(李秀鳳



代行)

2014 年 7 月 24 日